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发出，并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205 人，实到 20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职工代表认为：《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长远发展。

因此，同意《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以上事项还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20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9 日